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5-27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5)0025号



采购人: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 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Λ.		
标段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家夏	[]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李先生 0379-63892583	
代理机构	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先生 1863887802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 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		口有四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 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	□有☑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 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 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 度等附务指标。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 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类 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 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 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 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 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口有望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 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	1007000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 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 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多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 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図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 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 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团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 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过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 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亿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有包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包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 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 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 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凶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図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包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包杏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3
第一章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章 合 同(样本)	36
第五章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第六章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5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	件1:投标函	61
附	·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附	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4
附	 件4:资格证明材料	65
附	i 件5:开标一览表	68
附	1 件6:报价明细表	69
附	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0
附	1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	· 件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	t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	h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	件9:项目实施方案	75
附	州 10: 辅助资料表	76
附	 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8
附	h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9
附	5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0
附	b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1
附	排 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附	4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心绩扫描件	83

444	‡ 15:	甘州林米	L	Ω/
기기가	+ 19;	大阪内外	f	ŏ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5-27

2、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998200.00元

最高限价: 998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西工政采 磋商 (2025)002 5号-1	红山街道、金水湖街道、 邙岭街道3个街道174位 老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 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588769.00	588769.00	是	588769.00
2	西工政采 磋商 (2025)002 5号-2	西工区除红山街道、金水 湖街道、邙岭街道之外其 余6个街道121位老人开 展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 门服务项目	409431.00	409431.00	是	40943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采购共2个包,1包主要为红山街道、金水湖街道、邙岭街道3个街道174位老人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2包为西工区除红山街道、金水湖街道、邙岭街道之 外其余6个街道121位老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服务机构每月根据老年 人实际需求提供免费信息化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等范围内的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 4 次,每月上门服务总时长不少于 7 小时;每月免费巡访关 爱上门服务不少于 1 次。

- 5.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不低于17个月。
- 5.2 服务标准:符合洛阳市民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民通[2021]49号文的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 政策。
- (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 [2021] 11 号) 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 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

-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成交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5)002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5-27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8925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892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综合楼 B2307 室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方式: 18638878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方式: 18638878021

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 称: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1.1.2	双加力	地 址: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892583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综合楼

		B2307 室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方式: 18638878021
1. 1. 4	币日夕粉	
1, 1, 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	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
1.1.0	求	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
		采购政策。
		(3)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
		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
		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进入网站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
		容。
1. 1.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	西工政采磋商-2025-27
	案编号	
1. 1. 7	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5)0025 号
		本次采购共2个包。
		4
		1 包: 红山街道、金水湖街道、邙岭街道 3 个街道 174 位老
1.1.8	采购包划分	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2包:西工区除红山街道、金水湖街道、邙岭街道之外其余
		6 个街道 121 位老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注: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只能中取一个包。按包顺序确定。
		财政资金,998200.00 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 包: 588769.00 元;
		2包: 409431.00元。
		由采购人付款,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据实拨付,对于服务不
1. 2. 2	付款方式	达标的应及时要求相关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或收回发放的补
		助资金,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 3.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不低于17个月。
		符合洛阳市民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居家
1. 3. 2	服务标准	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民通[2021]49 号文的相关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履约验收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1. 3. 3		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若有异议,以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
		 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	,
1.4.3	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	时间: /
1. 10. 2	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分氏处而去和夕 从	服务期; 服务标准;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其他: /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 资料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
2. 2. 1	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	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2.1	上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TT-H 1 L-1	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
2. 2. 2		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
		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
		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
		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0. 1. 1	资料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1包: 588769.00元;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2包: 409431.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
		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

		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
		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 商保证金的情形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 案	☑不允许
3. 7. 6	综合标"暗标"评审	1、暗标评审 1.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 1.2.1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1.2.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1.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

		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
		"二、", 二级为"(一)"、
		" (二)", 三级为"1."、
		"2.",四级为"(1)"、
		"(2)", 五级为"1)"、"2)", 六
		级为"a."、"b.", 七级为"a)"、
		"b)"
		1.2.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
		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1.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
		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2.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1.2.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1.2.8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
		信息情况的,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
		不得分。
4. 1. 1		/
7. 1. 1	27 安工II 山	/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法人章的地方,供应商
4. 1.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章以及法定
1. 1. 2	型 1 公皿十文 1	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供应商在加盖电子章时尽量不要遮

		挡关键信息)。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 定位置。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 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需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 电子 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相关 专家 <u>2</u> 人或者直接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相关专家 <u>3</u> 人。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	<u>3</u> 名

	选人的人数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是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 供应商。 2、磋商小组按照各包段顺序推荐各包段成交候选人,一个 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成为多个包段的 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包段先后顺序优先选取前面的包段 为中标人,其他包段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延为该包段成交 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 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根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本项目 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成交人一次性向招标
		代理机构支付。
1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892503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服务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4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 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5. 2. 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 2.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 2. 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 响应无效。
- 5. 2. 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 2.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原则上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根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 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 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5)0025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998200.00元

最高限价: 998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西工政 采磋商 (2025)0 025 号-1	红山街道、金水湖街 道、邙岭街道3个街道 174位老人开展家庭养 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 项目	588769.00	588769.00	是	588769.00
2	西工政 采磋商 (2025)0 025 号-1	西工区除红山街道、金 水湖街道、邙岭街道之 外其余6个街道121位 老人开展家庭养老床 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409431.00	409431.00	是	40943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采购共2个包,1包主要为红山街道、金水湖街道、邙岭街道3个街道174位老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2包为西工区除红山街道、金水湖街道、邙岭街道之外其余6个街道121位老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服务机构每月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免费信息化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等范围内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4次,每月上门服务总时长不少于7小时;每月免费巡访关爱上门服务不少于1次。

5.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不低于17个月。

- 5.2 服务标准:符合洛阳市民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民通[2021]49号文的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号)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 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至	. 0
服务地点:		.0
验收时间:		۰.
验收地点:		0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 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 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 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_	
	, WN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 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

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 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

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

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_	年	月	E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	作量、	质量、	安全、	服务人	员配备等	乙方履	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
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	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
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用。1 亚酚单位可以初面日桂混激毒素面日荽素	三人式老第二六机构会与验收 甘辛贝佐为验收报生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E	年	月	E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	质量、	安全、	服务人	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	存在问]题及角	解决
问题的要求等):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	可题的采	 取措施	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17万石你(皿字)				〇八石(4) (三年):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	月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金额 (元)	服务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知明伽西日北仁)						
		巨杠口						
		上田一日 						
		<u> </u>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 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报价的说明

- 4.1.1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故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4.1.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报价权重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2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 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	0.0	10.0	项目团队	配备与服务相匹配的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护理员、医护人员(医生、护士、护师、医师)、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社会工作师等专业人员,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	0.0	9.0	整体设想及策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居家养老整体设想 及策划,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对本项目整体构想的创新性、充分性 和相符程度;居家养老目标等进行评 审打分:内容非常完整、十分切合实 际、针对性很强的得9分;内容完整、 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 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一 般的得3分;内容尚欠完整、不切合 实际、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少此 项不得分。
	0.0	9.0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服务内容有标准 化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质量管理 和回访制度等进行评审打分:内容非 常完整、十分切合实际、针对性很强 的得9分;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针

				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尚欠完整、不切合实际、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 0	9.0	人员的配备、培训、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的配备、素质 与项目定位是否相符和合理;服务机 构与运行机制是否科学;服务内容与 项目定位和管理目标是否相符;管理 方案是否合情合理合法进行评审打 分:内容非常完整、十分切合实际、 针对性很强的得9分;内容完整、切 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比 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 的得3分;内容尚欠完整、不切合实 际、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少此项 不得分。
	0.0	9.0	服务制度和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助医服务、助行服务、目间托老服务、紧急救助服务、精神慰籍等提供具体的、可行的安全服务制度和措施等进行评审打分:内容非常完整、十分切合实际、针对性很强的得9分;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尚欠完整、不切合实际、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6.0	服务监管	各项工作责任到人,严把质量关,组

				建有服务质量监管小组并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制定有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制定有服务质量具体考核指标: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一般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6. 0	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与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具有实质性内容, 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6分;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内容一般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6. 0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打分: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一般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 0	6. 0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一般完整、

				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6.0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提供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做好人员协调工作,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承诺及措施详细合理、全面得3分,基本合理、全面的得2分,不太详细合理、不全面的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提出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承诺及建议可行性强且非常合理、全面得3分;可行性一般且合理、基本全面得2分;可行性不强且不太合理、不全面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线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 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 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	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处	台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州州和由迁,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供参考)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如为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 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 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 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	上别			年龄	
职务			耶	尺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达 项目情况			
采购单	位	项目名	称		项目	主要概况	兄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 (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